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孟益因本院114年度保險字第5號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77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5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逸宸